汕尾市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广东省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指导开展汕尾市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城市体检作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整体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二）工作目标。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深入查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要加强结果应用，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工作，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

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城市更新，整治体检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体检发现问题、更新解决问题、评估实施效果、推动巩固提升”的闭环工作机制。

（三）工作要求。2025 年汕尾市作为非国家样本城市开展城市体检，体检指标体系包括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城中村 5 个维度，按照省《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开展所有基础指标体检，并且在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基础上，因地制宜增加汕尾市特色指标，可基于上年度城市体检发现突出问题、地方重点工作等选取相关维度的推荐指标，细化各项指标的体检内容、评价标准、体检周期等，建立完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开展城中村专项体检。本次体检结合汕尾市城区前进渔业村及和顺下村城中村改造计划，开展城中村专项体检，制定城中村专项体检指标体系。

住房、小区（社区）体检要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统筹开展，优先选取建成年代较久、安全隐患较大、建成环境老旧的社区开展；街区体检要结合现有街道行政边界、衔接城市更新单元（片区）开展；参检社区和参检街区应不少于市辖区社区、街道总数的 20%，参检社区、街区原则上应不与上年度重复；城区（城市）体检要按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查找建设、运维和管理的问题与差

距，与汕尾市历年体检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城市建设发展质量。将体检出来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工作重点，形成老旧危房更新改造、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街道和城市品质提升的城市更新意见建议，为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城市建设和更新项目提供重要参考，确保城市体检成果落地落实。

二、体检范围

根据省住建厅的工作部署，汕尾市2025年城市体检范围涉及市域、市辖区、市辖区建成区、街区、社区、城中村。其中：市域指汕尾市全域；市辖区指汕尾市城区；市辖区建成区指汕尾市城区建成区；参检街区为新港街道、马宫街道、东涌镇；参检社区为新港街道的立新社区、海滨社区、金海社区、海港社区、新园社区、前进渔业村、芳荣村、东风渔业村、新港村、红卫渔业村，马宫街道的马宫社区、金町保利社区，东涌镇的东涌社区、碧桂园社区、新湖村、新地村、品清村、东石村。共计3个街道，18个社区（村），参检社区数量超过建成区社区总数的20%，参检街区数量超过市辖区街区总数的30%。

城中村专项体检范围为前进渔业村及和顺下村。

三、体检指标

汕尾市2025年体检指标体系共计100个指标（囊括“广东省2025年城市体检‘回头看’参考指标体系”所有指标），包

括：67 个基础指标（69 个基础指标中有 2 个指标适用于大城市、特大城市、超大城市）；13 个推荐指标；5 个特色指标；15 个城中村专项体检指标。

四、工作方式

汕尾市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将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标确定具有从事实施评估相关资格和工作经验的第三方城市体检机构开展城市自体检工作。建立“政府统筹、公众参与、专家咨询”的工作机制，综合评价城市建设发展状况，摸清短板弱项，同步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查找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关心关切的问题。综合自体检与社会满意度调查结论，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形成《汕尾市 2025 年城市体检报告》。

五、工作步骤

工作步骤主要包括确定体检范围、制定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分析论证、问题诊断和对策制定、城市体检“回头看”、形成体检报告等环节，各环节可结合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交叉同步进行。具体工作步骤及进度安排如下：

（一）确定体检范围。住房、小区（社区）体检要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统筹开展，优先选取建成年代较久、安全隐患较大、建成环境老旧的社区开展；街区体检要结合现有街道行政边界、街

接城市更新单元（片区）开展；城区（城市）体检范围即汕尾市城区。原则上，参检社区和参检街区应不少于市辖区社区、街道总数的20%。各市参检社区、街区原则上应不与上年度重复。（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5年4月5日前）

（二）制定指标体系。根据广东省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确定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中村、城区（城市）5个维度共100项指标，并明确指标定义、计算方法、提取口径等。（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5年4月5日前）

（三）数据采集。各成员责任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根据“体检指标资料部门责任分解表”，填报近五年（2020－2024）的专项数据并明确数据来源，“体检指标资料部门责任分解表”待本实施方案印发后制定。体检数据包括：统计数据、部门行业数据、互联网大数据、遥感数据、专项调查数据、人工调查数据等，最终汇总形成我市城市体检基础数据库。采集数据截止时间点为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城市体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5月31日前）

（四）分析论证。成立由各成员单位选派业务人员及第三方体检机构专家组成的技术团队，确定分析评价方法，对已形成的汕尾市城市体检数据库的数据资料，按照定性与定量、主观与客

观相结合的原则分析论证，从国内同等城市发展水平、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城市定位及发展目标等，多方面、多维度地综合评价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同步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全面排查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短板，梳理形成“城市病”清单。（责任单位：市城市体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

（五）对策制定。对查找出的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短板，从底线指标是否达标、导向指标与目标值差异程度，进一步判定城市问题的严重程度；从区域分析、结构分析和流程分析等方面，深入查找城市问题的“病根”“病灶”；坚持问题导向，寻根溯源，制定切实可行解决方案，根据轻重缓急程度，将体检发现的问题分为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两类，针对问题清单分门别类地提出整治措施，明确整治区域、整治类型、责任单位、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市城市体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7月31日前）

（六）城市体检“回头看”。对汕尾市2024年城市体检查找出的问题指标进行“回头看”，了解相关责任部门针对问题指标是否制定了整改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检验城市体检成果是否展开了有效应用。（责任单位：市城市体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8月15日前）

（七）形成报告。形成汕尾市城市体检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印发各成员单位执行。汕尾市城市体检报告要参照各项指标评价标准，深入分析城市短板和差距，对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台账进行系统梳理，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形成城市体检报告。问题清单包含体检指标、体检结果、存在问题等内容，根据轻重缓急程度，将体检发现的问题分为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两类；整治建议清单包含整治建议、整治区域、整治类型、责任单位等内容，要针对问题清单分门别类地提出整治措施；城市更新项目库包含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区域、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估算、责任单位等；体检报告要系统分析当年指标数据，科学评判上年城市体检发现问题的治理成效。（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为顺利推进我市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成立汕尾市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城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街道办及社区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市直相关成员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做好体检评估工

作的具体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部门要支持落实城市体检购买技术服务资金，为城市体检评估、提升城市品质的各项专项行动提供资金保障。

（三）强化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确定对接城市体检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人，将名单填写反馈给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并负责做好城市体检工作涉及的普查、调查、数据报送、数据分析、体检报告形成等配合工作，形成畅通的联系机制。

（四）引导公众参与。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城市体检全过程，采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加大社会公众对城市体检工作的了解、参与、支持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将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

附件：1.《汕尾市2025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表》

2.《成员单位对接城市体检工作联系名单》

附件 1

汕尾市 2025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表

基础指标表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解释	体检周期
住房	安全耐久	1	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统计参检社区中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宅栋数合计。 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对住宅结构安全状况进行初步筛查，查找住宅的结构安全问题。	—
		2	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统计参检社区中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住宅栋数合计。 查找既有住宅中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含引入管、水平管）。	—
		3	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统计参检社区中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宅栋数合计。 查找既有住宅中楼梯踏步、扶手、照明、安全护栏等设施损坏，通风井道堵塞、排风烟道堵塞或倒风串味，消防门损坏或无法关闭、高层住宅消火栓缺失或无水、灭火器缺失、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指示灯损坏，以及占用消防楼梯、楼道、管道井堆放杂物，公共楼道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充电等问题。	—
		4	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统计参检社区中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住宅栋数合计。 查找既有住宅中消防门缺失、损坏、无法关闭，高层住宅消火栓缺失或无水、无日常维护、老化损坏，灭火器缺失、未设置灭火器保护措施，消防安全出口指示灯损坏或者缺失，住户占用消防楼梯、楼道、管道井等公共空间用于堆放杂物，公共楼道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充电等问题。	—
		5	存在围护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统计参检社区中存在围护安全隐患的住宅栋数合计。 查找既有住宅中存在外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悬挂设施、门窗玻璃破损、脱落等安全风险，以及存在屋顶、外墙、地下室渗漏积水等问题。	—
	功能完备	6	非成套住宅数量（套）	统计参检社区中非成套住宅套数合计。 根据《住宅性能评定标准》（GB50096-2011）要求，调查既有住宅中没有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的情况。	—
		7	存在管线管道破损的住宅数量（栋）	统计参检社区中存在管线管道破损的住宅栋数合计。 查找既有住宅中给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管线管道和设施设备老化破损、跑冒漏滴、供给不足、管道堵塞等问题。	—
		8	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统计参检社区中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栋数合计。 查找建成时未安装电梯的多层住宅中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尚未加装改造的问题。具备条件的，可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要求，查找住宅出入口、门厅等公用区域以及住宅户内适老设施建设短板。	—
	绿色智能	9	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统计参检社区中 2000 年以前建设的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栋数合计。 按照《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标〔2022〕53 号）要求，查找 2000 年以前建设的既有住宅中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	—
		10	需要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统计参检社区中需要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住宅栋数合计。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网络基础设施、安防检测设备、高层住宅烟雾报警器等智能产品设置存在的问题。针对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查找在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
小区（社区）	设施完善	11	未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统计参检社区中未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小区个数合计，包括未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和已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但不符合配置要求两种情况。 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照护、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不健全的问题。	—
		12	未达标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统计参检社区中未达标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小区个数合计，包括未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已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但不符合配置要求两种情况。 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结合实际需求，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对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照护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

基础指标表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解释	体检周期
		13	未达标配建幼儿园的小区数量（个）	统计参检社区中未达标配建幼儿园的小区个数合计，包括未配建幼儿园和已配建幼儿园但建筑面积或用地面积不达标两种情况。 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幼儿园配建缺失，以及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
		14	小学学位缺口数（个）	统计参检社区内小学学生数与在小学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内小学学生数的差值。 以小学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为原则，查找小学学位供给与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
		15	停车泊位缺口数（个）	统计参检社区的居民停车需求数与现有停车泊位数的差值。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自建房区域或不掌握居民停车需求的物业及小区，以一户一车位作为居民停车需求数，计算停车泊位缺口数。 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现有停车泊位与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差距，以及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等方面的问题。	—
		16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缺口数（个）	统计参检社区的居民充电桩需求数与现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的差值。现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统计应包括小区内私人充电桩数量与公共充电桩数量。小区内居民充电需求数应综合考虑小区内居民新能源汽车保有量、2025 年预计保有量（未来增量）、小区公桩/私桩的建设条件等因素确定。 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现有充电桩供给能力与小区居民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差距，以及充电桩在安装、使用、运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17	未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统计参检社区中未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小区数量合计，包括未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和已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但配建数量不达标两种情况。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要求，查找未配建电动自行车室外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以及乱拉飞线充电、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和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
		18	适宜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社区数量（个）	统计参检社区中适宜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社区数量。 根据《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查找参检社区内可拆除腾退用地、闲置低效用地，社区周边可再利用的闲置厂房、仓库、集体房屋、商业设施，以及不符合城市发展方向、闲置低效、失修失养的园区、楼宇、闲置校舍、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用房等存量空间资源，结合社区存量空间资源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摸查适宜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社区。	—
	环境宜居	19	未达标配建公共活动场地的小区数量（个）	统计参检社区中未达标配建公共活动场地的小区个数合计，包括未配建公共活动场地和已配建公共活动场地但用地面积或配套设施不达标两种情况。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面积不达标，配建的儿童娱乐、老年活动、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不充足或破损，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及存在私搭乱建等问题。	—
		20	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千米）	统计参检社区中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 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人行道路面破损、宽度不足、雨后积水、夜间照明不足、铺装不防滑，不能联贯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以及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等问题。	—
		21	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个）	统计参检社区中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个数合计。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查找没有实行垃圾分类制度，未合理规范设置分类投放收集点、投放收集点维护管理不到位、未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宣传培训引导等问题。	—
	管理健全	22	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数量（个）	统计参检社区中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个数合计。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查找未实行小区物业管理，未建立所在街道党（工）委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工作机制，未建立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等问题。	—
		23	需要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小区数量（个）	统计参检社区中需要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小区个数合计。 按照《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要求，查找未安装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柜、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有条件的，查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
街区	功能完善	24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统计参检街区内中学 1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除查找参检街区内的中学外，还应考虑位于街区外但服务半径覆盖参检街区内部分地区的中学。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要求，查找中学服务半径覆盖与适龄青少年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

基础指标表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解释	体检周期
		25	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数量（个）	统计参检街区内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个数合计，包括未配建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已配建多功能运动场地但用地面积、配套设施、空间布局、无障碍设计或面向公众开放不达标两种情况。 按照《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要求，查找多功能运动场地配建缺失、场地面积不足、设施设备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
		26	未达标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数量（个）	统计参检街区内未达标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个数合计，包括未配建文化活动中心和已配建文化活动中心但用地面积、配套设施、空间布局、无障碍设计或面向公众开放不达标两种情况。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要求，查找文化活动中心配建缺失，或文化活动中心面积不足，青少年和老年活动设施、儿童之家服务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
		27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统计参检街区内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除查找位于参检街区内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外，还应考虑位于参检街区外但服务半径覆盖参检街区内部分地区的同类设施。封闭小区内部的公共绿地不计入统计。 根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以及公园绿地面积标准要求，查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布局不均衡、面积不达标等问题。	—
	整洁有序	28	存在乱停乱放车辆问题的道路数量（条）	统计参检街区内存在乱停乱放车辆问题的道路条数合计。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求，查找街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占用绿化带、人行道和盲道的问题。	—
	特色活力	29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业街区数量（个）	统计参检街区内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业街区个数合计。 查找老旧商业街区在购物、娱乐、旅游、文化等多功能多业态集聚、公共空间塑造、步行环境整治、运营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与短板。	—
		30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厂区数量（个）	统计参检街区内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厂区个数合计。 查找老旧厂区在闲置资源盘活利用、新业态新功能植入、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专业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
		31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生活街区数量（个）	统计参检街区内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生活街区个数合计。 查找老旧生活街区在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文化记忆塑造以及功能转换、活力提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和潜力。	—
城区（城市）	生态宜居	3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统计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占城区用水总人口的比例，其中，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通过污水处理厂收集的生活污染物总量与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间接统计。 按照广州、深圳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以上，珠三角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 75％以上或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其他城市力争达到 70％以上或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的目标，调查分析影响市辖区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的各种因素，查找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运维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1 年
		33	城市黑臭水体数量（个）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现存黑臭水体（包括返黑返臭水体）数量，不包括已经完成治理的水体。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全面查找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不足，雨污分流、沿岸截流干管改造和溢流污染控制不到位等重点问题，并做到针对施策。	1 年
		34	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按照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70%的目标，查找城市绿道长度、布局、贯通性、建设品质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3-5 年
		35	足球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足球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查找城市足球场地建设布局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3-5 年
		36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人）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按照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低于 0.2 平方米的目标，查找城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3-5 年
		37	城市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长度（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按照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的目标，查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3-5 年
		38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统计当年市辖区内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开工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按照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的目标，查找城市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1 年

基础指标表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解释	体检周期
		39	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网络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网络总长度与市辖区建成区总面积的比值。 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51439-2021），查找市辖区建成区内人行道和自行车道建设的差距和问题。	3-5 年
		40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道路两旁种植有行道树的城市道路长度占城市道路（包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长度的百分比。 按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查找城市道路绿化建设的差距。	1 年
		41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统计市辖区年内完成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城市道路数量占年内建设的城市道路总数的比例。无障碍设施包括：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电梯等，同时无障碍设施应当不妨碍流线通行。 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查找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1 年
		42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统计市辖区年内完成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公共建筑数量占年内建设的公共建筑总数的比例。 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查找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1 年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43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	统计市辖区内完成挂牌建档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数量，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达到100%的目标，查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等各类保护对象测绘、建档、挂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年
		44	历史建筑空置率（%）	统计市辖区内闲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 查找城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以用促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于通过修缮完善的历史建筑，查找产权主体单位是否对建筑的活化利用开展相关投入、经营。对于尚未开展修缮完善的历史建筑，符合历史建筑的安全质量评定的，应鼓励民间力量开展活化利用。	1 年
		45	历史文化资源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起）	统计市辖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各类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以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 按照《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查找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遭破坏、拆除，大规模搬迁原住居民等方面的问题。	1 年
		46	擅自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栋）	统计市辖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数量。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相关规定和要求，查找违规拆除或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3-5 年
		47	当年各类保护对象增加数量（个）	统计市辖区内当年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等保护对象比上年度增加数量。 按照《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查找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机制不健全，未做到应保尽保的问题。	1 年
		48	完成的历史建筑及空间改造活化项目数量（个）	统计市辖区内当年完成的历史建筑及空间改造活化项目数量。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查找历史建筑及空间活化利用程度。	1 年
		49	属于危房的历史建筑数量（栋）	统计市辖区内历史建筑中属于危房的栋数合计，包括存在场地环境安全隐患、地基基础安全隐患、结构体系安全隐患、结构构件安全隐患等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安全排查及评估技术标准》（DBJ/T15-251-2023），排查存在场地环境安全隐患、地基基础安全隐患、结构体系安全隐患以及结构构件安全隐患的历史建筑情况。	1 年
	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50	城市高峰期机动车平均速度（千米/小时）	统计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按照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早晚高峰期平均车速分别不低于 30km/h、20km/h 的标准要求，查找城市交通拥堵情况。	1 年
		51	年度保障性住房占比（%）	统计新增保障性住房占当年新增住房供应的比例。 调查住房保障轮候库特别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建设情况，摸清保障性住房需求与供给情况。	1 年
		52	城中村改造完成率（%）	统计当年完成改造的城中村数量，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需要改造城中村总数量的比例。 摸清本区域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以及改造情况。	1 年
	安全韧性	53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统计市辖区内全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占全年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数量的百分比。 按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要求，调查市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查找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查找各地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方面存在问题。	1 年
		54	严重易涝积水点数量（个）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现存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 查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1 年

基础指标表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解释	体检周期
		55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万立方米/小时/平方千米）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配备的排水防涝抽水泵、移动排涝泵车及相应配套的自主发电等排水防涝设施规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查找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和整治、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配备、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年
		56	应急供水保障率（%）	统计市辖区应急供水能力占日常供水能力的比例。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分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达到《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工程技术标准》（CJJ/T282-2019）情况、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情况，查找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应急供水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年
		57	城市危旧桥梁数量（座）	统计城市市辖区内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街坊路上的桥梁完好状态或结构状况为 D 级、E 级的桥梁数量。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有关要求，查找城市桥梁管理养护、保障安全运行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1 年
		58	老旧市政燃气管网年度改造完成率（%）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老旧市政燃气管网年度更新改造长度，占年度老旧市政燃气管网改造计划长度的百分比。 查找城市老旧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建设改造、运维养护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1 年
		59	城市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率（%）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各类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要求，查找城市消防站建设规模不足、布局不均衡、人员配备及消防装备配置不完备等方面的问题。	3-5 年
		60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人）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占常住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按照人均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人的要求，查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布局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3-5 年
		61	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大跨度建筑数量（栋）	统计市辖区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大跨度建筑数量。 重点对市辖区内现有大跨度结构建筑（包括各类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候机楼、候车大厅、交通运输场站、大型车间、厂房、仓储（库）等）结构体系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要求；是否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是否存在超负荷使用、擅自变更建筑用途及功能，是否存在违规改扩建、破坏承重结构、屋面堆截，结构构件的裂缝、挠度等变形是否超过标准范围；是否存在结构锈蚀等失修失养情况；是否开展定期安全排查，进行了检测、鉴定和维护；历次修缮、拆除、加固、改造、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等是否存在设计缺失、缺陷情况等情况进行检查。	1 年
	智慧高效	62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线中，已采用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长度，占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的百分比。 按照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0%、地级市≥15%的目标要求，查找城市在管网漏损和运行安全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3-5 年
		63	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测覆盖率（%）	统计市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隧道等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项目数，占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数量的百分比。 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的要求，查找城市运用信息化手段，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1 年
		64	高层民用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配置了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楼栋数量，占建成区高层民用建筑楼栋总数的百分比。 参照高层民用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达到 100%的目标要求，查找城市在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火灾报警等智能信息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3-5 年
		65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统计城市 CIM 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按照 CIM 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60%、地级市≥30%的目标要求，查找市域三维模型覆盖、各领域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3-5 年
		66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智慧化水平（件/平方千米）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的区域面积，及在该区域内通过平台按期处置的事项（部件事件问题）数量。 查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发现和处置城市运行管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3-5 年
问题整治		67	问题整治完成率（%）	对照整治建议清单，系统梳理总结上一年度体检发现问题的整治情况，针对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的问题，分别调查已完成整治的数量占应整治数量的百分比。	1 年

推荐指标表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解释	体检周期
住房	安全耐久	68	未完成整治的C级或D级危险房屋及隐患房屋数量（栋）	统计参检社区中尚未完成整治的C级或D级危险房屋及隐患房屋的栋数合计。 查找既有房屋建筑中已鉴定为C级、D级危险尚未完成解危整治，待拆、临水、低洼、严重失修失养失管，位于轨道交通、城市隧道、深基坑开挖等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周边，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等隐患问题。	—
小区（社区）	设施完善	69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托位实际使用率（%）	统计参检社区中实际入托婴幼儿数量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可提供托位总数的百分比。 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调查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利用效率和服务供需匹配情况，查找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不足。	—
街区	功能完善	70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统计参检街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占参检街区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要求，按照城市林荫路覆盖率不低于70%的目标，查找城市林荫路长度、贯通性、建设品质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特色活力	71	未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统计参检街区内未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建筑面积。 摸查参检街区内建成时间在2000年底前、具有改造需求且未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分布情况，重点核查未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总建筑面积。	—
城区（城市）	生态宜居	72	幼儿园服务半径覆盖率（%）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幼儿园300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市辖区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查找幼儿园配建缺失，以及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3-5年
		73	小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小学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市辖区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查找小学学位供给与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3-5年
		74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按照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6平方米的目标，查找城市体育场地、健身设施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3-5年
		75	完整社区覆盖率（%）	统计市域内完整社区数量占城市社区总数的百分比（需列出完整社区建设情况）。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查找各市完整社区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完整社区工作推进进度。	1年
		76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	统计当年市域内城镇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和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重点推进地区分别为35%、70%，积极推进地区分别为30%、50%，鼓励推进地区分别为20%、50%。查找装配式建筑发展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1年
	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77	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公共交通站点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市辖区建成区总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查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公交站点布局设置方面的问题。	3-5年
		78	万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万人)	统计当年市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值。 查找城市在科技创新能力、经济发展质量和城市竞争力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1年
	安全韧性	79	亿元GDP年安全事故死亡率（%）	统计市域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与当年GDP（亿元）的比值。因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指因道路塌陷、内涝、管线泄漏爆炸、楼房垮塌、安全生产等死亡人数。 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要求，查找城市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存在问题，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	1年
		80	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面积比例（%）	统计市辖区建成区内海绵城市建设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中要求的面积占市辖区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查找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方面的问题，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3-5年

特色指标表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解释**	**体检周期**
特色指标	81	自然村美丽宜居达标率（%）	全市达到美丽宜居标准的自然村数量占全市自然村总数量的百分比。	—
	82	自然岸线保有率（%）	指沿海地区行政区域内限制开发、优化利用岸段中计划予以保留和开发建设后，剩余的自然岸线长度以及列入严格保护的自然岸线长度，占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大陆海洋岸线总长度的比例。自然岸线指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洋岸线，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以及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洋岸线。	—
	83	文化旅游产业综合收入比重（%）	指标为年度城市文化旅游产业综合收入占该年度城市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
	8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当年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占当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
	85	餐饮场所燃气用户终端预警安装率（%）	餐饮场所燃气用户终端预警安装率指已安装终端预警的餐饮场所燃气用户数占餐饮场所燃气用户总数量的百分比。	—

城中村专项体检指标表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解释**	**体检周期**
城中村	86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缺口数（个）	统计参检城中村需要配置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数量与现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数量的差值。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广东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有序完善城中村托育机构建设。	—
	87	老年人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缺口数（个）	统计参检城中村需要配置的老年人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数量与现有老年人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数量的差值。查找城中村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缺失的问题，逐步补齐城中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
	88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覆盖率（%）	统计参检城中村内设置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参检城中村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要求，查找未配建电动自行车室外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以及乱拉飞线充电、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和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
	89	公共休闲空间服务半径覆盖率（%）	统计参检城中村内公共休闲空间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参检城中村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查找城中村公共休闲空间、公共休闲生活配套设施与居民对休闲娱乐的需求错位方面存在的问题。	—
	90	停车泊位缺口数（个）	统计参检城中村村民停车需求与现有停车泊位数量的差值。摸清城中村停车设施建设缺口，逐步补齐停车泊位缺口。	—
	91	微型消防站缺口数（个）	统计参检城中村需要配置的微型消防站数量与现有微型消防站数量的差值。原则上按照“一社区（村）一站”的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能够满足“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要求。 按照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对城中村微型消防站进行查漏补缺，摸清建设短板。	—
	92	消防车通行达标率（%）	统计参检城中村内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的达标消防通道长度占总道路长度的比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要求，查找消防车道设置缺失或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重点排查影响消防车通行和应急救援的隐患。	—
	93	防火间距达标率（%）	统计参检城中村内楼宇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国家或地方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楼宇数量占参检城中村楼宇总数的百分比。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查找城中村建筑布局方面的消防安全隐患。	—
	94	公共区域卫生死角数量（处）	统计参检城中村内公共空间（如街道、巷道、广场、绿地、河道周边等）存在的未被及时清理或难以清理的垃圾堆积点、杂物堆放处以及其他卫生状况不佳的区域数量。 查找城中村环境卫生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
	95	生活污水治理率（%）	统计参检城中村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数量占自然村总数的百分比。其中，每个自然村内60%以上的农户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基本消除污水乱排乱放现象，不引起环境质量显著下降，视为该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查找城中村污水治理短板弱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城中村专项体检指标表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解释**	**体检周期**
	96	接入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比例（%）	统计接入管道天然气的参检城中村用户数量占参检城中村用户总数的百分比。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要求，摸清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接入比例，有序推动城中村用户开通使用管道天然气，保障用气安全。	—
	97	城中村流动人员信息采集率（%）	统计已开展信息采集登记的参检城中村流动人口数量占参检城中村流动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按照《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做好城中村流动人口信息登记采集，加强流动人口的规范化管理。	—
	98	未实现物业管理覆盖的城中村人口占比（%）	统计未实现物业管理覆盖的参检城中村人口数量占参检城中村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推进城中村物业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提升城中村服务品质。	—
	99	村集体经济收入（万元/年）	统计参检城中村上年度集体经济收入总额。（需列出各参检城中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 推进城中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促进集体经济收入稳步提升。	—
	100	城中村工业仓储用地占建设用地比例（%）	统计参检城中村工业仓储用地面积占参检城中村建设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摸清城中村产业发展基础，对于工业仓储用地占比高的城中村，针对性给予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	—

附件 2

成员单位对接城市体检工作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市城区政府	市城区政府					
		香洲街道办					
		新港街道办	新港街道办				
			立新社区居委				
			海滨社区居委				
			金海社区居委				
			海港社区居委				
			新园社区居委				
			前进渔业村委				
			芳荣村委				
			东风渔业村委				
			新港村委				
			红卫渔业村委				
		凤山街道办	凤山街道办				
			和顺下村村委				
		马宫街道办	马宫街道办				
			马宫社区居委				
			金町保利社区居委				
		东涌镇政府	东涌镇政府				
			东涌社区居委				
			碧桂园社区居委				
			新湖村委				
			新地村委				
			品清村委				
			东石村委				
		红草镇政府					

2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车管所				
3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房管局				
4	市委社会工作部					
5	市发改局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市应急管理局					
8	市教育局					
9	市统计局					
10	市民政局					
11	市卫生健康局					
12	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市供电局					
14	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					
15	汕尾中燃公司					
16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8	市交通运输局					
19	市税务局					
20	市科技局					

2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市农业农村局				
24	市生态环境局				
25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